

# 范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〔2021〕49号

2021年5月6日，河南省人民政府以豫政土〔2021〕603号文批准征收范县濮城镇高寺村等4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土地6.1436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7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25条规定，现将《征收土地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范县2020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

## 二、征收土地位置

范县濮城镇高寺村、巩庄村、南楼村、王刀村

## 三、被征地村组地类、面积

濮城镇高寺村建设用地2.6935公顷；巩庄村建设用地2.2776公顷，南楼村建设用地1.0136公顷，王刀村水浇地0.0262公顷、建设用地0.1327公顷，共计6.1436公顷（其中耕地0.0262公顷）。

## 四、按照拟定的《安置补偿方案》，落实《安置补偿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

2021年5月17日